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23日-25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年报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公司就浙江证监局检查后下发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并逐项加以落实。相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制度建设存在不足。公司制度存在缺失，目前尚未按

照相关规定建立《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公司制度更新不及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规定进行修订。

回复：公司将不断深入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司各方面的内控制度，并确保各项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制订了《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

（2）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有待加强。公司未要求来访者事先提供书面提纲，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9]134号）的规定不符。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明确了投资者现场调研的接待流程，实行预约制度，每次接待来访投资者前都要求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的邮箱提供书面调研提纲，并签署《承诺书》，上述调研提纲均保存在公司邮箱里，未打印并装订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中。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投资者接待档案的按时归档，确保档案的完整性。

（3）公司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归还亚太集团的4,000万暂借款未见总经理黄森春的审批，亦未见该事项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严格把控内部控制的关键风险点。

回复：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申请严格按照公司授权审批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付手续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签字流程审批。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财务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财务部门严格把关，杜绝支付签字空缺、审批不完整的资金申请。

(4) “销售费用——销售折让”报表列示有误。2012 年该事项发生额为 266 万元，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经销商销售回款协议》的条款规定，若完成最低回款目标，公司将回款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渠道配送费支付给经销商。在财务核算上，该等款项应冲销“营业收入”，但公司列示于“销售费用”。

回复：公司报表项目销售费用中列示的销售折让具有以下特征：

①该销售折让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销售回款协议》规定，若完成最低回款目标，公司将回款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渠道配送费”支付给经销商。

②该费用由经销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公司不能抵扣进项）给公司，而不是由公司在销售货物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单列一行“销售折扣”或单独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③公司支付该款项时，不是直接冲抵经销商货款，而是单独将此款项支付给经销商。

此类业务在目前的会计实务中存在多种处理方式，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状况，倾向于作为销售费用处理，主要理由是：

公司将销售折让作为销售费用处理与税法要求一致（税法规定销售额和折扣额需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方才可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如果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则会计核算和税务申报在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上将经常产生永久性差异，且不能按具体的产品品种冲减相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给实务操作带来不便。

(5) 存货明细项目列示有误。2012 年末“低值易耗品”58 万元和“包装物”733 万元，根据年报附注披露要求应分别列示，但年报附注中合并披露为“周转材料”791 万元。

回复：公司已按照年报附注的披露要求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

注中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分别列示存货的明细。

(6)“长期待摊费用”相关的会计政策未披露。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进行披露。

回复：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等会计政策。

2、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230 号）：“2015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6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称，该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已达 30 个交易日，先后五次以该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由申请延期复牌，但均未在承诺的预计停牌期限届满前提交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申请股票复牌。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所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并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就上述事项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请你公司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申请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该关注函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5年4月27日晚，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就收购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考虑到参与本次收购事项的人员较多，预计难以保密，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开市前及时申请临时停牌。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境外股权架构的公司，其在境内拥有多家公司，涵盖业务范围较广，因此，公司在申请停牌后，尚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与境外股东的沟通与协调，公司及标的公司与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同时，标的公司范围内还涉及部分资产的剥离，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也较为复杂、所需时间较长。此外，公司仍需与资产收购的交易方商谈有关收购资产的收购范围调整、股权架构调整等相关事宜，并就资产收购方案进行讨论和论证，暂无法确认本次收购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以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该资产收购事项，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时、认真、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